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翔女士、任晓常先生、窦军生先生及董事戴庆先生、周充先生组成，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肖翔女士担任。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成立第六届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变。2024年9月23日，因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翔女士、任晓常先生、窦军生先生及董事鲍毅先生、龙珍珠女士组成，召集人由肖翔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变更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了上述事项并将相关审议意见及决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上述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各委员均了解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入了充分的时间处理审计委员会工作，包括听取公司汇报、全面了解有关信息，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慎重提出审议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提出有益的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8 日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 日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3 日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变更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包括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2024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其他定期报告的审阅及相关专业服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审阅了天职国际的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就相关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其诚实守信，认真查验公司财务报告，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

（二）监督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且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形。

（四）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指导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就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进行及时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经营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及紧密配合，促进内外部审计工作协同有序开展，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坚持规范运作，指导公司提高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内外部审计高效协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